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郭欣哲

被告 葉00

葉00

葉00

葉00

葉00

葉00

葉00

關係人 即

被代位人 葉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
所為判決正本及原本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
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
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
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3 書記官 謝宜均

04 附表：
05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附表一編號8 「遺產項目」欄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 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4樓）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 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 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0號4樓）
附表一編號9 「遺產項目」欄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 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7樓）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 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 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0號7樓）